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健宗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不動產贈與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查本件被上訴人聲明請求撤銷上訴人與原審被告黃瑞祥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其目的係在使被上訴人對於原審被告黃瑞祥之債權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獲得清償，而被上訴人主張撤銷之系爭不動產價額為2,384,100元【計算式：（土地面積63m²×公告土地現值37,300元/m²）+建物課稅現值34,200元=2,384,100元】，較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為高，依上揭說明，應以債權額1,200,000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3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芸 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葉 憶 蓁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註
1	高雄市	楠梓區	莒光段 三小段	903地 號	63	全部	

03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主要建材及樓層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註
1	234	高雄市○○ 區○○街00 巷00號	加強磚造2層	總面積68.78	全部	